

区民政局作风整治再深化全力破除“中梗阻”

通讯员 薛意凡

日前,区民政局按照区委“2020年作风整治活动”总要求,持续深化干部作风整治,大力提升干部治理能力和执行力,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员干部的主动性积极性,全力破除“中梗阻”现象。

从严从实 自我革新

在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上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问题整改。继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8+1”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围绕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问题,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等9个方面,结合“五对标五自查”、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等问题,建立负面清单,健全问题销号管理机制,确保解决一件、销号一件,进一步抓细抓实抓到位。

深刻查摆补齐短板。实施“补短板、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对照宗旨意识不强、“有限性”奉献担当,内生动力不足、“选择性”奉献担当,

勇气魄力不大、“利己性”奉献担当,敬业尽责不好、“机械性”奉献担当等4个方面问题,检视“慢、惰、浮、散、乱”作风弊病,深挖根治,以更高的站位、更严的尺度,切实增强民政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统一起来,确保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同步推进。在专项整治及工作推进过程中,结合当前新情况、新要求,继续调整、完善现有的内控管理制度。同时,对于基层民政工作中政策落地实效、有效做法经验以及实际操作困难,积极向上建议,形成为民爱民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全面完善学习制度。坚持把理论学习与解放思想结合起来,对照“会思会写会说会干,热诚耐心细心贴心真心”目标要求,继续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系列活动,创新开设“青年干部上讲台”成长平台,持续开展局领导网格联系镇(街道)走访行动。同时,建立健全“周二夜学”制度,开展“周自学、月集中、季交流”,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学习党的政策理论、党纪党规,学习业务知识和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学习全国、省、市在兜底一线、治理一线、防疫一线的“最美”群像事迹,不断提高民政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善作善为 服务大局

在深化“六争攻坚”“四联四跑”“最多跑一次”等改革创新中持续发力

全力“助跑”中心工作。紧盯“六争攻坚”、高质量发展目标、“双底线”、平安创建等省市对我区、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的重要指标考核要求,紧扣“五年奉献一个新奉化”奋斗目标,紧跟“五大攻坚战”年度计划,找准民政职责,确保“讲政治、敢担当”,确保“家底清、情况明”,为区委区政府服务保障到位,向上级民政部门积极争取资金、项目、试点,和兄弟区县(市)形成良好追赶氛围,与其他职能部门主动对接配合。贯彻落实“四联四跑”下沉一线的服务精神,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投入千家“驻企联企服务员”、百名街巷“路长”、联系百个“五年奉献一个新奉化”重大项目等分配任务。

奋力“竞取”民政进阶。着力研究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救助与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对区县(市)2020年度民政工作的考核任务和

评分办法,提前布局谋划,层层分解量化指标,分类梳理必争的加分项和薄弱的扣分项,加强上下沟通,压实工作责任,动态维护指标落实和项目进度。聚焦追赶超越、营商环境、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制定2020年19项重点职能工作争先进位“作战图”,严格落实月度工作汇报制度,督查任务是否落实、措施是否精准、责任是否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倾力“攻坚”重点工作。牵头实施“推进行政村规模调整和撤村社区化管理”改革项目,梳理形成有排摸、调研、风险、建议,有指标数据、任务举措、责任分工、进度安排的实施方案和目标清单,按照时间节点,集中力量攻坚,扎实推动本轮行政村规模优化调整工作平稳完成。有序推进新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实现“选出好班子、换出好风气、推动新发展”的目标。

持续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三最一专”主责,扎实推进2020年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争取有亮点、树品牌。围绕坚决兜住脱贫攻坚之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加强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围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深化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深化社会组织培育监管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大慈善”格局,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围绕着力解决发展性民生问题,优化婚丧服务、流浪救助,规范区划地名专项管理,推进水库移民融入发展。聚焦“智慧民政”建设,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运行“奉化民政”微信公众号,全面贯通“云”载体。



区民政局中层干部“担当作为大讨论”现场

常抓常新 勤政为民

在深化“中梗阻”整治、巩固疫情防控机制等常态长效上持续发力

深化“清廉民政”建设。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聚焦民政资金重点领域和社会民生热点问题,着力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专项审计、财务内审监督作用,实现无禁区、全覆盖。抓好2019年经济责任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和成果应用,做好2020年常规巡察的迎检、交账、整改、反馈。配合开展延伸巡察、二级巡察及上级专项业务检查,推动机关科室、下属单位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落实,确保问题真抓实改到

位、成效机制运作到位。着力锻造“铁军”队伍。抓好落实“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工作要求,以机关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一窗受理、一人通办、一办到底”工作机制,切实推动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开展民政系统新一轮中层干部选聘,积极参与全区中层干部“大联评”、中层干部上台问政“红脸出汗”、百名科长“坐堂答疑”“上门巡诊”系列活动,组织多形式警示教育和专业培训。加强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全体干部考

核考勤、因公出国(境)制度的落实。转化民政战“疫”经验。毫不松懈地抓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同步做好“精准复盘”,切实将疫情防控的有益经验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人员密集型、特殊工种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应急响应机制,规范管理办法和智能防控体系等方面的研究,加深对“三社联动”“共建共治共享”等治理理念的认识,加大对一线社区工作者、志愿者、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社会组织等民政群像的宣传报道。

敢打敢拼 主动担当

在抓实干部选用、积极担责作为、优化群众服务等队伍建设上持续发力

完善干部选用体系。严把选人用人关口,细化中层干部选聘办法,健全工作程序,发挥激励导向作用,优化民政系统干部梯队。建立内部常态化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办法,坚持“双底线”制度,做到精准研判。针对人员“板结化”,按照要求推进轮岗制度。探索开展中层干部“担当作为大讨论”、季度主题圆桌分享会、“三强三比三争”竞赛等活动,引导中层干部对标找差、深剖根源,加强内部中层干部之间横向交流。统筹做好内部干部挂职锻炼,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参与“五大专项行动”“五大攻坚战”等中心工作。建立健全中层干部多级立体评议体系,为干部提任、调整和降职提供重要依据。

强化干部担当作为。建立健全窗口人员“首问责任”制度,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实现群众咨询“一窗受理、一人通办、一办到底”。建立健全问责追责和容错免责机制,探索实施蓝色提醒、橙色约谈、红色处置“三色警示机制”,强化内部考核。进一步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工作任务,推动中层及以下干部在疫情防控、水库移民、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中主动挑担、全力攻坚。以中层干部、年轻干部为核心,组建破难攻坚小分队,针对民政重点工作项目、疑难问题等,开展点对点跟进、战役式攻坚,进一步提升干部实战能力。

下沉一线服务群众。积极开展“一线走访、一线办公、一线解难”活

探索登记工作拓展性服务 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就《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答记者问

记者 陈楠

2015年12月8日,民政部制定出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并于2016年2月1日起施行。随着“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不断深入,我省结合实际,制定全省统一的更细化更具体的工作规范,以更好地满足群众办事和服务需求。《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起草主要依据《婚姻法》《居民身份证法》《户口登记条例》《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婚姻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4号)以及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方面3个行业标准(《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同时将民政部、省民政厅及其他有关部门就婚姻登记工作方面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在《规范》中进行整合,突出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日前,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就《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在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基础上,主要增加了哪些内容?

答:主要明确和补充了下列内容:一是明确提出实行内地居民省内跨区域补领婚姻登记证;二是明确了我省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三是要求婚姻登记机关

关配备高拍仪、人脸采集和识别等设备设施,提升技术手段;四是细化了婚姻登记办事事项工作标准和规范化操作要求;五是新增了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六是提出了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归档工作,逐步实现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间相关档案数据的信息互补和充分共享的要求;七是补充完善了婚姻登记工作有关格式文本和填写要求。

问:在我省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如何选择婚姻登记机关?

答:我省内地居民申请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可到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市)民政局以及特别区域内婚姻登记机关(目前有5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宁波大榭开发区民政局、宁波国家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申请办理。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由各设区市民政局和义乌市民政局办理。当事人可到内地居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设区市民政局申请办理(内地居民一方户籍所在地为义乌市的,可到义乌市民政局申请办理)。

问:我省内地居民补领结婚证或离婚证,如何选择婚姻登记机关?

答:为便利群众办事,根据《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我省

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实行省内跨区域办理,即全省通办。符合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条件,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就近选择省内任一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一)一方或双方常住户口在本省的内地居民;(二)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在本省或另一方常住户口在本省的现役军人;(三)双方目前常住户口均不在本省的内地居民,原婚姻登记在本省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

问: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时所需原始婚姻登记档案证明材料在省内异地,如何获取?

答:原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所需原始婚姻登记档案证明材料在省内异地的,可事先通过“浙江档案服务网”(网址: <http://www.zjdafw.gov.cn/>)或向就近档案馆或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异地查档”,不必再回原登记机关所在地查询档案,减少来回奔波,大大方便群众。

问: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可以实行省内跨区域办理吗?

答:我省办理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为各设区市民政局和义乌市民政局,不实行省内跨区域补领婚姻登记证。《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八条第(四)项和

第(五)项规定:一方为本省内地居民,另一方为非内地居民,可以向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设区市民政局或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所在地的设区市民政局申请补领(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在义乌市或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在义乌市的,向义乌市民政局申请);一方目前常住户口不在本省,另一方为非内地居民,或者双方为非内地居民,原婚姻登记在本省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所在地的设区市民政局申请补领(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在义乌市的,向义乌市民政局申请补领)。

问:《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提出了哪些便民措施?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的有关要求,《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提出了多项便民措施。

一是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为当事人提供服务。

二是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开通咨询电话并由省民政厅统一为各婚姻登记机关开通婚姻登记网上预约功能,避免当事人因材料不全而来回奔波,减少当事人等待时间。

三是内地居民实行省内跨区域补领婚姻登记证。例如当事人原办理结婚登记机关和现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慈溪市,现在杭州市西湖区工

作生活,当事人可以在就近的婚姻登记处(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结婚证,不必回到慈溪市补领结婚证。

四是要求婚姻登记处应当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并设有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档案室,改变了原来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在同一区域办理,个人隐私暴露于大庭广众之下的问题,切实保护了当事人隐私。

五是要求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和颁证厅,为有需要的当事人免费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和结婚登记颁证服务。

问:当事人如何在我省申请婚姻登记网上预约?

答:申请在我省网上预约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结婚证、补发离婚证的当事人,可提前2—30日登录浙江省民政厅门户网站进入“浙江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网址: <https://jhyy.mzt.zj.gov.cn/>)或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婚姻登记预约,也可关注“奉化民政”微信公众号进入微服务页面进行预约。

问:《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中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社会环境快速变化,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婚礼铺张浪费、大操大办、闪婚闪离、家庭责任感缺

失等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背道而驰的现象。为此,我省各级民政部门以促进婚姻家庭和谐为己任,全省县级婚姻登记机关已全面开展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深入推进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将相关内容纳入其中,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参照民政部《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MZ/T 083—2017)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MZ/T 084—2017)要求,积极开展相关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结婚登记颁证工作是指各地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机关内设立颁证大厅,将简单的结婚登记发证程序转变为庄重神圣的颁证仪式,让结婚当事人在温馨、喜庆的颁证厅中知悉有关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了解组建新家所赋予的责任和担当,抛弃华而不实、铺张浪费的婚礼排场,在庄严的国旗下作出为爱相守、呵护一生的承诺。我省县级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开展了结婚登记颁证服务,为结婚登记当事人举行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颁证仪式,取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同和明显的示范效果。婚姻家庭辅导是指各地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为有需要的当事人免费提供一对一的法律咨询、情感辅导、心理疏导、纠纷处理、婚前辅导等服务,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欢迎。